

附表三：

類別		場地規範	
訓練教室 (室內)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室面積應超過三十平方公尺，平均每一學員應占有之面積，其教室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十五平方公尺者，須有一·五平方公尺以上；五十五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七十平方公尺者，須有一·四平方公尺以上；七十平方公尺以上者，須有一·三平方公尺以上。</li> <li>2. 教室需裝設電扇或空調設備，其位置之設定應配合照明器具之位置，避免相互干擾及產生噪音。電扇應依適當間距設置，採頂置式為宜。</li> <li>3. 配置照明器具，確保桌面照度不低於三百米燭光(Lux)，黑板面照度不低於五百米燭光(Lux)，並應同步考量「健康照明」之照明品質與效果（如照明演色性、書面反射溫等）。</li> </ol>	
訓練場所 (實作)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作場地面積以訓練教室（室內）面積的二倍以上為原則。</li> <li>2. 應備妥配合教學活動所需之適當型式課桌椅或教具等，其數量應足供教學使用。</li> <li>3. 分析實作課程應具實驗藥品存放保管規則及實驗廢棄物收集規劃。</li> </ol>	
教學設備規範			
項次	基本設備	數量	備註
1	課桌椅	按可容人數設置	桌面積應大於0·二五平方公尺
2	黑（白）板	每間教室一組	面積應大於三平方公尺

3	擴音設備 -擴音喇叭 -麥克風	每間教室至少一組	
4	投影設備 -單槍投影機 -投影布幕 -教學電腦	每間教室至少一組	
5	電腦設備	每間教室至少一組	